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澳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stasiadairy.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ustAsia Group Ltd.，一家於2009年4月17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5)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且指由Renaldo SANTOSA先生、Rangi Management Limited, Tasburgh Limited、Tallowe Services Inc.及Japfa Pte. Ltd.(該等主體直接持有股份)、Gabriella SANTOSA女士、Scuderia Trust、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作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Magnus Nominees Limited(作為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作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的被動受託人)、Fidelis Nominees Limited(作為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作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的被動受託人)及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組成的一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ESG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任何庫存股份除外，其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AUSTASIA
AustAsia Group Ltd.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5)

執行董事
陳榮南先生
楊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麗娜女士
Gabriella SANTOSA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張泮先生
李勝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400 Orchard Road
#15-08, Orchard Towers
Singapore 238875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東營市
墾利區永安鎮
永館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權之日。

由於上述一般性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故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980,648,356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不超過196,129,671股股份（或轉出庫存股份），即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3. 購回授權

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權之日。

由於上述一般性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故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980,648,356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不超過98,064,835股股份，即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34.1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楊庫先生、Gabriella SANTOSA女士及張泮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認為本屆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技能、知識及經驗各異，並已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組成的要求及無需要填補的技能缺口。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對彼等的表現表示滿意，及認為退任董事的整體經驗及知識仍具有相關性及能夠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泮先生）已在年度書面確認書中確認彼等的獨立地位並無變動。

董事會已審閱並批准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提議全體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5.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已審閱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並提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服務，其估計審計費用介乎人民幣3.2百萬元至人民幣4.2百萬元。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後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業務營運的複雜程度及規模、估計審計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執行該項委聘所需的核數師資源投入水平。該估計審計費用屬初步性質，並可能因審計工作範圍變動及委聘過程中其他相關因素（其中包括）而有所調整。因此，最終審計費用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議案(i)授予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

7.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其上印列的指示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外，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表決。

在投票表決中，每位親身出席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對於其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名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擁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的方式使用其全部投票權或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取得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3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股份將暫停過戶。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v)重選退任董事；及(v)重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2.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ustAsia Group Lt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庫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部分限制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及
- (ii)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亦可通過對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進行該等購回，並且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必要的文件已按照《上市規則》提交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80,648,356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98,064,835股股份，相當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行使購回授權的期限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之日。

3. 購回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組織章程、香港及新加坡的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相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利潤及／或因該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撥付的資金（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該付款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5. 一般事項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4月	1.60	1.32
2025年5月	1.60	1.50
2025年6月	1.70	1.30
2025年7月	1.63	1.17
2025年8月	2.45	1.25
2025年9月	2.29	1.79
2025年10月	1.93	1.75
2025年11月	1.99	1.75
2025年12月	2.11	1.81
2026年1月	2.80	2.10
2026年2月	2.55	2.38
2026年3月	2.42	1.92
2026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0	2.15

7.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能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狀況。

9.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一步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419,832,03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1%。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約47.57%，且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

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悉數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從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量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為免生疑問，根據新加坡適用法律，庫存股份必須以公司名義持有。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並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要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就存入CCASS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的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每種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被另行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益不會獲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擬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楊庫，57歲，於2020年8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上一次於2023年6月7日獲重選連任。於2015年10月至2026年4月期間，楊先生擔任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中國奶牛牧場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楊先生於2026年4月21日晉升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楊先生在乳製品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2009年10月，楊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總經理，負責中國牧場的日常管理。楊先生現為ESG委員會之主席，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1年8月至2004年8月，楊先生在寧夏大學教學實驗農場擔任技術員，負責養雞場、養豬場及養牛場的技術和生產管理。自2004年8月至2009年9月，楊先生任職於被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收購的本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內蒙古蒙牛澳亞示範牧場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現代牧業(和林格爾)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飼養主管(負責管理其飼養部門)、奶牛牧場經理(負責管理奶牛牧場)及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

於1991年7月，楊先生獲中國寧夏大學農學院(前稱寧夏農學院)畜牧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的中國農業科學院動物營養與飼料科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8月，楊先生獲寧夏回族自治區人事廳授予高級畜牧師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4,214,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3%。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2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根據相同任期發出新委任函，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作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重選的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Gabriella SANTOSA，33歲，於2023年6月7日獲選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動物健康、生物製劑及遺傳學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Gabriella**女士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Santosa女士為Japfa Pte. Ltd.及PT Japfa Comfeed Indonesia Tbk的董事。彼亦為Japfa Pte. Ltd.的企業共享服務首席運營官。

Santosa女士亦為PT Japfa Comfeed Indonesia Tbk項目總裁董事辦公室的主管，負責監督與佳發長期方向一致的戰略規劃、政策制定及主要擴展舉措。在此職位上，**Santosa**女士領導跨部門項目，以提高組織的靈活性、效率及生產力。彼設計並執行戰略藍圖與行動計劃，推動跨職能部門的轉型，確保戰略計劃的無縫執行，彌合願景與執行之間的差距。彼亦通過數字化及生物技術解決方案來推動運營效率和創新，並負責在本公司運營的蛋白質業務領域和國家中引入這些方案，以簡化流程或拓展現有業務。

自2017年起擔任動物健康及畜牧設備業務部副主管以來，彼推動了營運的系統性改善，並在五年內將盈利翻倍，同時將產品拓展至新的物種、市場及技術領域，並引進了新的數據與數字化解決方案。

彼於2016年加入佳發擔任業務主管，並自2022年8月起晉升為當前職務業務發展及策略主管。

Gabriella Santosa女士於2016年在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獲得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在工業領域學習了一年。作為Puraffinity（一家已累計融資逾17百萬美元的技

術型初創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其入選福布斯「製造及工業領域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歐洲2019年)。該次創業使彼獲認可為2016年英國「創新女性」獎的最終入圍者，且其為生物材料領域論文及專利的作者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ntosa女士擁有419,263,51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5%。

Santosa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7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新委任，Santosa女士的委任將按相同任期連任。Santosa女士每年可獲得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以及就彼擔任成員或主席的每個董事會委員會每年收取25,000港元。Santosa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Santosa女士及其兄弟Renaldo SANTOSA為聯席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ntosa女士(i)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Santosa女士重選的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泮，62歲，於2020年8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張泮於2022年3月24日獲重新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一次於2023年6月7日獲重選連任。張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是一位在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企業家。自2004年8月起，張先生在新加坡、中國及馬來西亞以KAIA Group品牌創辦多家公司（「KAIA Group」），這些公司從事物業開發、新材料製造和私募股權投資。張先生擔任KAIA Group主席，且多年來一直積極參與其發展。於創辦KAIA Group前，張先生在諮詢、物業投資及電廠業務領域已有多年經驗。於1997年2月之前，張先生任職於Paclantic Pte Ltd，擔任其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諮詢和物業投資業務。自1997年3月至2004年7月，張先生擔任Asia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電廠管理和運營的公司，於2014年5月於新交所自願退市（原證券代碼：A03））的董事、行政總裁和總裁。

張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9月獲得英國拉夫堡理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1990年10月，張先生獲選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前稱生產工程師學會）研究生。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21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根據相同任期發出新委任函，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張先生每年可獲得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就擔任成員或席的各董事會委員會每年獲得25,000港元。張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重選的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袍金結構

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按季度支付的非執行董事的現有董事袍金結構如下：

委任	袍金(每年) 港元
非執行董事會成員	250,000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成員	25,0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A)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第34條規定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人士）：
 - (i) 楊庫（附註1）
 - (ii) Gabriella SANTOSA（附註2）
 - (iii) 張泮（附註3）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B)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對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額外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且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或本公司依照聯交所適用規則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期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當時及不時採納或將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期權行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公開要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該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作出調整)的10%及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相應受限；及
- (c)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

7. 按本公司所購買股份總數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的一般性授權，加入的數額(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AustAsia Group Lt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庫

香港，2026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楊庫先生將於連任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ESG委員會主席。
2. Gabriella SANTOSA女士將於連任後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張泮先生將於連任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所述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3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個人資料隱私

倘本公司股東提交文據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受委代表清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將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主席陳榮南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庫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麗娜女士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張泮先生及李勝利先生。